附件4

2025年陕西特岗教师招聘考试考场规则

1. 监考人员代表国家考试机关执行公务，应模范遵守考场纪律，严肃维护考场秩序，及时制止违纪行为，确保考试公正、顺利进行。进入考场人员必须尊重监考并自觉遵守本规则。
2. 应考者凭《准考证》《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在考试前30分钟进入考场，按指定座位号入座，并将《准考证》《身份证》放在课桌左（右）上角。
3. 考务人员及考生均不得穿背心、拖鞋、响底鞋进入考场。
4. 进入考场，须将所带书籍、文具、衣物等按监考要求集中存放（其中电子通讯设备一律保持关闭状态）。禁止携带无线通信工具（手机）、电子记事本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
5. 进入考场后须保持肃静，不准吸烟和谈笑。考试期间不得上厕所。凡离开考场，不准再次进入。
6. 答卷前，考生须在试卷及答题纸规定位置填写清楚考区（考点）、考场号、姓名、准考证号和座位号等。
7. 考试铃响方准答题，迟到15分钟不准进入考场；开考90分钟后方准交卷离开考试教室（因突发自然灾害或重大疾病等特殊情况除外），当次考试科目结束后方准领取个人物品（包括无线通讯工具），有序离开考区（考点）。
8. 答题须在统一印刷的试卷规定位置或专用答题纸上用蓝色或黑色钢笔、签字笔书写，字迹要工整、清晰。用铅笔、红色钢笔和签字笔书写的答卷一律无效。需要在答题卡作答的一律使用2B铅笔，否则无效。答卷上禁止使用涂改液。
9. 考生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可举手询问，监考应当众答复；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询问。
10. 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考试期间不准借用文具；不准偷看、抄袭他人答卷；不准夹带、冒名替考或换卷。
11. 考生离开考场时必须交卷，不得携带试卷和答题纸离开考场。离开考场后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和交谈。考试结束铃声响后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并将试卷按顺序整理好翻放在桌上，待监考人员允许后方准离场。
12. 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进行正常工作。监考人员有权对考场内发生的问题按规定做出处理。对扰乱考场秩序、恐吓或威胁监考人员人身安全的考生将交公安机关追究责任，并通知其所在单位或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3. 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对有违纪行为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对有作弊行为的，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且3年内不得再次报名参加陕西特岗教师招聘考试。